

关于朝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草案)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朝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提交朝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今年以来，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

我区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36837万元，同比增长5%，完成预算的100%，稳居北京市十六区首位。

在经济转型升级、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我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了经济的总体平稳发展，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收入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五大主体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85.7%。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194831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36837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1624504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423567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233246万元，市追加专项8993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350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77007万元。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5958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10.2%。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5194831万元，动用上年结余41064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320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21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0949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97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19379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7796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8518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8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701 万元；其他支出 3738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1%；国防支出 10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公共安全支出 664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教育支出 966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科学技术支出 117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节能环保支出 196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城乡社区支出 634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农林水支出 501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2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金融支出 49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2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958673 万元，支出 5632186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 18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465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完成 10007 万元，同比增长 51.2%。“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对国 I 及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同时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车、执法执勤车等车辆的基本工作需求，我区结合公车改革实际及公务用车配备现状，依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分两年对我区党政机关公车改革保留车辆中的执法用车进行更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6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0643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658706 万元，售房土地收益 3193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52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专项 123796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802538 万元，减去计提区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 51907 万元。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3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424482 万元，支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9342 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23026 万元，其他支出 13977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52343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887905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其他支出 12908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52343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6559 万元，支出 11531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69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99690 万元。当年结余资金较大的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我区土储资金管理方式由“即收即返”改为根据项目需求拨付，2018 年我区根据土地储备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返还其土地前期成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5%。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838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10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43 万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资本性注入、产业升级发展等资本性支出 6960 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2400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6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350 万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32 万元，支出 1339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13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18 年起，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变更为市级统筹，区级社保基金

预算只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4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4651万元，利息收入326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6083万元，转移收入656万元。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92.3%。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0883万元，转移支出31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区转居转工工作推进，农民转居转工人数不断增加，导致实际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低于预期。

2018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44657万元，支出4119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3463万元。

（五）2018年债务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1513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03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543300万元。

2018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5771975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909674万元，主要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务4862301万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2018年初，我区一般债务余额958687万元，本年度偿还一般债务49013万元，年末一般债务余额909674万元；年初专项债务余额4942301万元，本年度通过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务80000万元，年末专项债务余额4862301万元。2018年度，我区

无新增债务。

为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我区一是暂停向北京市申请新增政府债券，控制债务规模；二是推动土地上市，积极争取市级土地成本返还，按期偿还到期债券；三是制定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六）我区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区级预算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要求，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相关规定，我区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我区动用滚存结余162759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CBD国际公司增资300000万元，以壮大我区区属国企实力，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区域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党建引领街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支持民生家园建设资金34400万元；支持土地开发建设200000万元；支持环境建设及餐厨垃圾清运等项目25193万元；动用滚存结余安排2019年预算1068000万元。

（七）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区财

政及相关部门围绕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措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科学理财、依法理财，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优化区域环境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百姓民生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1. 联动增效、夯实基础，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坚持把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工作导向，聚焦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减量集约与提质增效，在服务首都大局中促进城市功能实现新提升，投入资金 639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1%。一是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433845 万元。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加快“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违法建设拆迁实现“场清地净”645 万平方米，疏解升级商品交易市场 39 家，整治“开墙打洞” 1832 处，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二是按照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推动产业结构深入调整，投入资金 160322 万元。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经济质量优势”要求，调整实施金融业、国家文创实验区、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重点产业政策，落实高精尖企业人才奖励等专项支持办法。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上市企业集聚发展，推动经济向提质优化转型。支持苹果中国、特斯拉等知名企业研发中心落户我区，新认定中关村高

新技术企业 359 家，“独角兽”企业 23 家。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投入资金 45287 万元。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求，主动对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积极落实北京市“9+N”系列政策，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天以内，制定朝阳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对接企业机制，大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北京市“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展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扩大印花税免征范围；下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上限，停征环境监测服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

2. 提升品质、优化环境，着力破解城市发展难题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建设美丽中国”要求，着眼优美环境建设和城市环境治理，投入资金 851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8%。一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227551 万元。积极保障扬尘污染防治、高排放车管控工作，努力改善空气质量，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继续办理“加快污水综合治理，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人大议案，积极推进萧太后河（二期）滨水廊道、坝河生态廊道建设，保障重点河道绿化保洁、污水治理工作，提升我区河湖水环境；贯彻实施《环境保护税法》，从高计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推进水资源税试点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二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管理，投入资金 532793 万元。

结合“加大绿化建设力度，构建绿色空间体系，推动大尺度生态环境示范区建设”议案办理，大力推进“留白增绿”，全年新增改造绿地 1000 公顷，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持续优化道路路网体系，加快推进化东八间房路、郭家庄路等 32 条道路、地铁 3 号线、地铁 7 号线东延线等工程建设，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改善百姓出行条件。三是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91239 万元。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保障“街（巷）长制”和网格化管理，推进 336 条背街小巷治理；紧抓创建国家卫生区契机，试点开展“厕所革命”，推进科技创卫、智慧创卫；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信息化水平；加大食品药品监督力度，大力推进“雪亮工程”，深化“平安朝阳”建设。

3. 整合资源、协调发展，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全面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投入资金 2145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一是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406145 万元。加快一绿试点乡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功能疏解，提高农村地区地下空间、群租房、出租大院整治力度，加快疏解各类低级次产业，引进培养高端企业，打造城乡协调的产业布局，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二是推进农村地区民生建设，投入资金 844282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进一步完善

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益性资金扶持力度，开发区域适应性工作岗位，促进 9300 余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94951 万元。加大对农村环境、公共服务、新农村建设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开展“美丽乡村”专项行动，稳步推进郎辛庄等第一批 10 个村建设实施；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道路翻修、沟渠整治、墙体粉饰等村内环境整治项目，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改善农民群众居住和出行环境。

4. 立足民生、保障重点，着力增进人民福祉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投入资金 3287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一是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451958 万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建成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来广营院区、妇儿医院北院区，垂杨柳医院改扩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继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新增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完善社区卫生网络，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二是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投入资金 1121073 万元。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开办普惠性幼儿园、普惠班，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持续

扩充教育资源，新开办 27 所幼儿园、7 所中小学，新增学位 1.7 万余个，有效增加学位供给。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1583014 万元。推动实施居家养老“四进”服务，新增 9 个养老照料中心，实现街乡养老驿站全覆盖，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加大对社会弱势人群的帮扶救助力度，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四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31735 万元。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提升工程，积极打造特色文化空间，提升城市书屋服务功能，实现社区流动美术馆全覆盖；加大冰雪运动推广普及力度，保障国家速滑馆、冬奥村等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群众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八）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预算执行中，我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推动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在朝阳落地生根。同时，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围绕区人大在审议预决算时提出的审查意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机制创新，深化财税改革，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

1. 强化资金引导，推动收入稳定增长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

地方税体系”要求，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朝阳区区域功能建设要求，大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充分发挥房产税“从租计征”及“属地征管”、资管运营产品新征增值税等政策红利，保障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充分发挥“税源建设及收入管理工作专班”作用，以税收贡献前 100 家企业为切入点，加大企业走访力度，清理京外异地纳税企业，做好已落地企业服务工作，确保税收关系及时转入我区。三是提高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作用，认真落实北京市《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编制《朝阳区关于精准支持科技创新构建特色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若干措施》，不断研究完善我区高精尖产业政策，为高精尖项目落地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壮大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优势产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涵养税源。四是落实北京市关于建立常态化企业“服务包”机制的工作要求，综合考虑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存量企业稳定发展等因素，为 116 家高精尖企业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包”，全力支持重点企业发展。

2. 优化投入方式，不断规范预算执行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标准科学预算制度的要求，日益规范部门预算执行。一是积极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加强预

算支出执行管理的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促支降存”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二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机制，继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三是积极落实区人大审查意见，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大力推动预算编制事权与财权的统一，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追加和事项调剂。

3. 深化制度建设，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约束有力预算制度要求，日益规范年度预算编制：一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2019年编制预算的国有企业数量由40家增加至62家，已实现现有区属国企全覆盖；国有资本收入调入公共财政的比例由25%提高至28%，增强国有资本收益对民生的反馈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效益。二是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改善年度预算管理方式，继续加强项目库建设，优先保障部门市区重大项目预算。落实支出进度与下年预算挂钩机制，对预算执行差的部门核减下一年度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认真落实《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充分吸取区人大各专门委

员会对部门预算编制初审建议，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草案、预算执行、财政决算情况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在财政管理工作中加速形成人大代表和专家顾问深度参与的监督机制。四是落实区人大财经委对 2018 年重点支出及重大投资项目的专题审议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五是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多种渠道创新审计成果应用，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重视审计整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强化绩效管理，不断规范财政职能

紧紧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日益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15号）要求，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要求预算单位填报预算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对于资金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另行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目前，我区已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做到事前绩效有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18 年，

我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7 个，截至目前评估范围已覆盖市政建设、医疗卫生、环境整治、农村事业以及教育、养老、就业等多个领域。积极邀请区人大参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三是做到事中绩效有跟踪。为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对年初填报过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预算单位通过填报《朝阳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及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进度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分析。四是做到事后绩效有评价。通过事后绩效评价，发现剖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导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项目管理工作。2018 年，我区事后绩效评价项目共 19 个，并邀请区人大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高人大代表参与度。五是做到评价结果有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督促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018 年，我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要求和程序上报 2017 年决算报告、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认真办理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对财政预算的审查意见，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全区各部门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政策性减收等不利因素情况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

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从收入趋势看，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影响财政增收的主要因素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以要素、投资支撑的传统经济比较优势正在减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势头虽然较好，但体量小、占比低、牵动性弱，短期内还难以形成对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的有力支撑；二是从支出保障看，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市区重大任务等都需要财政持续投入，特别是在更高起点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难度不断加大，财政优化结构、统筹安排资金的难度明显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是从预算编制看，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需继续加强，项目编制不细、申报论证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尚显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谋划推进各项工作，细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一）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朝阳区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朝阳区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支持北京市及我区的重点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管理体系。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区政府编制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二)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区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522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 左右。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857350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2000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676937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25481 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154363 万元，市追加专项 4837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8 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54500 万元。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4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857350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1068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246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0 万元。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64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146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27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6066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83961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2887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39833 万元；对企业补助 58283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50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165 万元；其他支出 4476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44 万元；国防支出 121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00660 万元；教育支出 102428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591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5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8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83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255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249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523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430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886 万元；金融支出 5015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20147 万元；其他支出 1942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231134 万元，同比增长 4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9260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1675500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3437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73 万元，上年结转 199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

专项 11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区加大土地整理力度，预计 2019 年度土地供应量相应增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31134 万元，同比增加 45.3%。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1848484 万元（其中 257000 用于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城乡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942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400 万元，其他支出 11826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962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其他支出 11808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57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1458 万元，同比减少 1938 万元，降低 14.5%。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732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1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期分红下降，导致国资预算预期收入降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458 万元，同比减少 1938 万元，降低 14.5%。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5822 万元，疏解整治、安全生产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1895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5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5854 万元，同比增长 2.8%。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 4140 万元，利息收入 40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8503 万元，转移收入 460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2351 万元。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854 万元，同比增长 2.8%。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354 万元，转移支出 5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 2019 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1. 优化升级“调结构”，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安排资金 745590 万元，同比增长 40%。一是对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按照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加

快非首都功能疏解，安排资金 530000 万元。以提升首都功能为目标，坚持“严控增量、疏解存量”原则，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聚焦重点区域，做好点位风险管控，大力推进连片疏解，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二是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安排资金 170527 万元。巩固壮大金融、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服务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促进第三产业提级增效；支持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安排资金 45063 万元。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巩固商务服务业国际化优势，积极吸引具有研发、运营等功能的总部企业；促进金融业国际化健康发展，积极吸引外资银行法人机构、金融业总部等落户，加大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引领未来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良性市场循环。

2. 多措并举“保生态”，围绕区域功能定位，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以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为目标，加快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把各项管理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发展水平。

安排资金 873365 万元，同比增长 12.6%。一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224955 万元。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

划，开展流动污染源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重点工作，促进节能减排，持续治理大气污染；支持水务工程建设，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我区河湖水环境；推进首都核心区与城市副中心之间的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实施百万亩造林项目，提升区域绿化品质。二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管理，安排资金 561196 万元。加快城市美化工程实施，推进重点地区、重要场所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区域环境面貌；重构环卫作业体系，推行“一把扫帚扫到底”模式，提升基本环境卫生水平；支持农村地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三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安排资金 87214 万元。加快主次干路建设，完善路网体系，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积极打造平安朝阳。

3. 统筹协调“惠农村”，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农村地区投入力度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坚持把协调、均衡、优质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推动城乡要素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不断完善社会管理体系，着力缩小城乡差距。

安排资金 2244936 万元，同比增长 15.3%。一是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501715 万元。统筹财政资源，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及“一绿”试点乡城市化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引入高端产业资源，促进各乡与功能区协调联动、错位

发展，建设高端、高效、高辐射的产业集群。二是加强农村民生建设，安排资金 878981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和管理力量向农村环境建设倾斜、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强化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64240 万元。加大对乡级环境整治管理的倾斜力度，加快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工作，改善农村地区居住生活。

4. 落实政策“稳民生”，围绕优质公共服务，推进公共事业发展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共治共享水平，努力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增强群众幸福感。

安排资金 3710832 万元，同比增长 15.6%。一是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事业水平，安排资金 538324 万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探索医养共办发展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继续向薄弱地区倾斜，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153102 万元。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聚集，优化布局结构，多种方式扩大学位供给，着力加强对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解决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

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869817 万元。支持精细化就业服务和援助工作，解决功能疏解、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增强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力度，提高我区公共服务水平。四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49589 万元，保障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朝阳特色、代表首都形象、符合时代特征的城市文化品牌，全面提升城市人文魅力。持续加大基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投入，推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和改善基层文化体育公共活动空间，扩大公共文化和体育产品供给，方便居民就近参与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

三、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确保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

2019 年，我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立足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围绕年度预算任务，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2019 年，我区将继续着眼于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兼顾，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收入方面，一是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企业量身打造“服务包”，做好企业服务，努力稳固涵养财源；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税源建设及收入管理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重点税源走访机制及京外异地纳税清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协作机制，做好国地税机构合并后的收入管理工作；三是从收入分析研判、预测调度等关键环节入手，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密切关注主要税源、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及时跟踪减税降费的实施效果及减收影响，提高收入研判的准确性。

支出方面，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首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非首都功能疏解、生态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继续抓好财政支出管理，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节奏，加快“2019 年百万亩造林项目”、“2019 年重点产业政策资金”两项重点支出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排序前五名的重大投资项目执行，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不低于时间进度；继续推进促支降存工作，将促支降存与推进市区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对清理收回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切实把财政资金盘活、用好；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969 万元，较 2018 年略有减少。

（二）围绕改革发展大局，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2019年，我区将继续围绕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我区城市功能定位，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和收支范围。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关系，明确部门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强调其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全面负责，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及审查工作，做实做细年初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规范财政项目库建设。结合项目情况安排预算，对于因财力受限未安排预算的项目，符合条件可列入项目库统一管理，项目库作为安排、审核预算的重要依据。

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完善产业资金政策，提高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作用，推动我区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培训指导，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三）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财政大监督管理格局

2019年，我区将继续围绕落实好《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以及审计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加强管理，紧抓规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力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加大债务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要求，规范政府投融资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深化财政监督管理。推动全区内控规范工作，做好内控规范建设的沟通协调、宣传培训、指导答疑、跟踪服务，确保内控规范工作顺利实施；落实好《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针对人大、审计及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多种渠道创新审计成果应用，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

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按照财政部及市财政局关于“自2018年起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要求，在前期开展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理规范工作基础上，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经营性资产报告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做好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编制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将预算调整、重点支出执行、重大投资项目执行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等渠道参与预算监督，配合区人大开展专题调研，继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丰富预决算公开内容，实现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公开部门预决算。拓展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19年朝阳区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算任

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为扎实的工作，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提升保障能力，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2018年部分收支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印花税 158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要求，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区城市化水平较高，耕地面积较少，耕地占用税主要由个别在我区注册房地产企业在其他地区占用耕地时一次性缴纳。该税种规模较小，且耕地占用属企业自主决策行为，不同年份间波动较大。

土地增值税 205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我区存量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基本完成，新增可清算房地产项目逐年减少。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消费税完成情况不佳。

非税收入 514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3%，非税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其他收入、教育资金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整体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有：一是按照北京市政策要求及时计提教育资金收入；二是我区加大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力度，一次性入库非税收入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2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市下达我区市追加专项超过预期。

教育支出 966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学前教育资金执行情况不佳。

其他支出 2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包含有每年按照总预算支出 1% 的比例提取预备费，在预算执行中将其他支出还原至具体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690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北京市对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我区土地供应量低于预期。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8%，完成预算

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加强对用水单位的执法力度，并大力开展对欠费单位的追缴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 887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区土地供应完成情况不佳，北京市返还我区项目主体的土地前期成本也相对较低；二是根据相关政策，我区土储资金管理方式由“即收即返”改为根据项目需求拨付，2018 年我区结合土储部门资金需求情况，返还其部分土地前期成本。

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说明

2018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2018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5536 万元。资金来源于：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3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699 万元。详见下表：

2018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 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663647	412793	199095	213699
土地出让收入	662158	411659	198648	213011
污水处理收入	1452	1008	436	573
福利彩票发行收入	26	109	8	101
其他支出	11	11	3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	6	0	6

2018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15536 万元。

根据新《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 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文件要求，我区将 200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553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支出”项目明细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其他支出”科目额度为 2004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无灯道路路灯安装资金、儿童福利院运营相关经费等。2019 年，我区“其他支出”科目额度为 194250 万元。

四、预备费相关情况

2018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54050 万元，支出 54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构调整、对口帮扶、重要活动安保、水务治理、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方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为充分保障我区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我区按照《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按照 3%比例设置预备费，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

五、政府债券及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要纳入限额管理。限额是地方政府债务的上限，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政部表示，目前实行的是余额限额和发行额限额双向控制，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总限额，同时债务发行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新增限额。各区县向

北京市提出年度新增债券需求，北京市统筹全市情况后，批复各区县新增债券额度。

2018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1513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03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543300万元。

2018年初，我区债务余额59009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5868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942301万元；2018年末，我区债务余额57719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0967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862301万元。

2018年，我区债务余额在北京市批复的限额之内。

（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在于，一般债券融资主要用于解决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融资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六、支出经济科分类科目改革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2017年8月，财政部出台《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实行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

改革主要内容为增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且保持两套科目之间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科目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部门预决算。

2018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其他支出。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其他支出。

七、我区基金设立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基金基本情况

1. 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推进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我区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截至目前，基金共投资 4 个产业项目，分别为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 A 区”项目、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意大厦”项目。项目协议总规模 39 亿元，其中基金 17 亿元，社会资本 22 亿元；实际放款 22.5 亿元，其中基金 9.8 亿元，社会资本 12.7 亿元。

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构建我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我区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母基金预计规模 20 亿元，其中区财政出资 6 亿元，已分两次向代持机构区国资中心拨付到位，并函至代持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履行好各自的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基金运作，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已于 6 月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正在积极对接相关投资项目，全力支持朝阳文创事业发展。

3. 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有效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树立朝阳创新品牌形象，拟设立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拟由区财政出资 10 亿元，社会资本共同出资 15 亿元。目前该基金方案已通过区长办公会审议，区财政已拨付资金 5 亿元。

（二）我区基金管理情况

为做好基金管理，我区一是及时传达财政部、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基金管理。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7〕210号）文件传达至基金公司，要求其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不得兜底回购、不得承诺收益等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认真梳理基金运营管理情况，按季度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报表，主动接受市级部门监督。

八、滚存结余资金情况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6年至2018年，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市朝阳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规模	消化	新增	年末规模
2016	2819424	1075619	923133	2666938
2017	2666938	931131	209633	1945440
2018	1945440	1627593	581605	899452

2016年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2819424万元，消化

1075619 万元，新增 923133 万元，年末规模 2666938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偿还土储到期贷款资金、“一绿”试点乡涉及土储项目资金、返还土地开发成本支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改扩建、核销借款等。

2017 年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 2666938 万元，消化 931131 万元，新增 209633 万元，年末规模 194544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孙河乡土地储备项目涉及下辛堡村腾退资金、环境建设项目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核销借款等。

2018 年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 1945440 万元，消化 1627593 万元，新增 581605 万元，年末规模 899452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CBD 国际公司增资、民生家园建设资金、垂杨柳医院改扩建资金、土地开发建设、环境建设等。

九、2019 年债务还款计划

2019 年我区政府债务到期 30.84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 25.44 亿元（本金 8.5 亿元，利息 16.94 亿元），一般债务 5.39 亿元（本金 2.31 亿元，利息 3.08 亿元）。

为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19 年，我区暂不申请新增政府债券。

十、我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我区不断健全事前评估、

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018年，我区开展了“绿色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国家卫生城区创建经费”等17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财政资金3.57亿元。其中“生活垃圾专项管理试点课题经费”项目预算942万元，因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化验加工费等预算编制依据不足，核减经费310.5万元；“朝阳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专项”项目预算900万元，因预期目标设定未充分考虑共享单车的冲击，每年购置工服、站点软件升级维护的依据不充分等原因建议调整后支持；“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购置”项目预算2500万元，因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明确购置的设备规格型号，设备更新未结合折旧程度和维修情况考虑等原因建议调整后支持。

2018年，我区开展了“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经费”等19个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4.28亿元。通过对预算编制情况、项目管理和决策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进行评价，发现部分项目缺乏前期调研、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建议，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了有益参考。如“拆迁裸地覆盖和降尘点周边环境治理”项目存在对裸地来源等缺乏前期论证和需求调研、工程款一次性提前给付等问题；“儿童福利院运营相关经费”项目存在未明确测算标准，缺少前期询价、比价环节，对服务质量、风险防控等未约束等问题。

十一、我区 2019 年预算目标确认的依据

受宏观形势及相关政策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组收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一是未来两年，我区将深入落实新一轮减税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预计税收收入增速逐步放缓。二是非税收入在持续高位运行后将回归正常水平。近两年，我区加大了非税收入存量挖潜力度，借助国有资产补偿收益等一次性收入，实现了非税收入大幅增长。未来两年，受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规范管理、土地出让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预计非税收入将回归正常水平。综合以上因素，结合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确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幅 3.5%。

十二、我区 2019 年扶贫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党的十九大把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对助力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有着重大的意义。区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工作，2019 年，区财政部门根据北京市对口支援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区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

（一）2019 年预算对口帮扶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区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137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安排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及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张家口阳原县 6 个地区。

(二)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切实发挥区级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使用效益，区发改委印发了《朝阳区级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对口支援资金的专款专用。